

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海润影业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与实际控制人刘燕铭先生控制的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润影视”）就电影业务开展合作，金额为 20,000,000.00 元，现予以补充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规定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未能及时审议和披露以上关联交易事项，现予以补充确认，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《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特此公告！

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9 日